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及管理食肆。其附屬公司則從事經營食肆、飽餅店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類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向於2003年8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1.5港仙（2002年：3.5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為4,695,429港元（2002年：10,948,126港元）。該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將約於2003年9月9日左右派付。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3內。

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63,666,699港元（2002年：241,949,157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1內。

購股權

(1)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0年3月13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香港飲食計劃」）。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香港飲食計劃概要：

(a) 香港飲食計劃之目的：

此計劃為鼓勵合資格員工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

(b) 香港飲食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 (續)

(1) 香港飲食之購股權計劃 (續)

- (c) 根據香港飲食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佔於2003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待股東批准修訂香港飲食計劃之若干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425,360股，佔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2.1%。
- (d) 香港飲食計劃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待股東批准修訂香港飲食計劃之若干條款後，倘若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香港飲食計劃或(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已發行或可發行或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則不得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 董事局建議修訂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天的十二個月內，因全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須另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e) 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而不管計劃是否已告屆滿或已予終止。
- (f)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緊接行使期開始前一日為止。
- (g) 申請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付之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 (h)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局建議修訂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 香港飲食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香港飲食計劃將於2010年11月20日屆滿。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 (續)

(1) 香港飲食之購股權計劃 (續)

香港飲食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購股權數目			於 2003年 3月31日
		由	至		於 2002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3,000,000	—	—	3,000,000
趙偉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600,000	—	—	6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600,000	—	—	600,000
			總計		1,200,000	—	—	1,200,000
吳世雄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200,000	—	—	2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200,000	—	—	200,000
			總計		400,000	—	—	400,000
黃翠瑜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700,000	—	—	7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400,000	—	—	4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280,000	—	—	280,000
			總計		1,380,000	—	—	1,380,000
持續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1,865,000	(225,000)	(2,715,000)	8,925,000
合約僱員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1,865,000	—	(2,790,000)	9,075,000
			總計		23,730,000	(225,000)	(5,505,000)	18,000,000
			合共總計		29,710,000	(225,000)	(5,505,000)	23,980,000

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為225,000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4港元。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 (續)

(2)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聖安娜控股」) 之購股權計劃

香港飲食之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於2000年10月25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 (「聖安娜控股計劃」)。

聖安娜控股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 於年內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 2002年 4月1日	年內失效	於 2003年 3月31日
董事							
沈榮漢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總計		2,600,000	—	2,600,000
聖安娜控股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4,970,000	(150,000)	4,820,000
其他董事及 持續合約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4,855,000	(240,000)	4,615,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4,855,000	(240,000)	4,615,000
			總計		16,680,000	(630,000)	16,050,000
			合共總計		19,280,000	(630,000)	18,650,000

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2003年3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內。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0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64及6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148,000港元(2002年:545,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陳金若權女士
陳家禮先生
趙偉先生
吳世雄先生
沈榮漢先生
黃翠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載禮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郭樂為醫生
鄔莉華女士 (於2002年12月25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之規定,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200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於年結日後,該服務合約已予續訂。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任何一名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a) 聖安娜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集團」）及除卻聖安娜控股集團外之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之間之關連交易（已列載於下文）（「各項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惟須符合聯交所訂明之若干條件。

(b) 於本年度，香港飲食集團與聖安娜控股集團有下列各項交易：

	2003年 港元	2002年 港元
購買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i）	6,009,508	4,026,102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附註ii）	2,130,174	754,835
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4,064,947	3,876,760

(i) 購買飽餅及相關產品乃參考聖安娜控股集團向其他第三者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ii) 租金收入乃以所佔用面積為基準，並按若干租賃物業的成本予以付還。

(iii) 根據本公司及聖安娜控股之附屬公司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所訂立之共用服務協議，本公司為麵飽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管理費乃按月及按麵飽廊每月營業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基準計算。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項交易，並確認如下：

(i) 各項交易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各項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由獨立第三者所取得之條款；

(iii) 各項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及

(iv) 於附註第b(i)至(iii)項之每項交易之總額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上限。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d) 於2002年5月6日，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及聖安娜控股之主要股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 及陳偉彰先生 (代表少數股東之權益)，承諾按其於聖安娜控股之股權比例，按當時之市場利率向聖安娜控股提供備用信貸，總額不超過73,981,000港元。因此，倘若被要求動用此信貸，本公司最高出資達44,500,000港元。該備用信貸於2002年8月5日期滿，在可動用期限內概無動用是項信貸。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2003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知會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所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a)	—	113,742,609
	陳金若槿	(a)	—	113,742,609
	陳家禮	(a)	824,000	—
	趙偉		112,000	—
聖安娜控股	陳偉彰	(a)	—	28,435,652
		(b)	—	118,028,098
	陳金若槿	(a)	—	28,435,652
		(b)	—	118,028,098
	陳家禮		182,000	—
		(a)	—	28,435,652
		(b)	—	118,028,098
	趙偉		28,000	—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Well直接擁有。陳家禮先生作為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認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由於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持有118,028,098股聖安娜控股股份，故Well亦間接持有聖安娜控股的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在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作出登記，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2003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被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少於本集團所購買總額之30%，而向其五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之30%。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列明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此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並由古載禮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而陳葉誠先生則為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任委員會成員。由於各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管理。

此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此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之業績，方將其提呈董事局審閱及批准。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或（如有委員會成員缺席）替任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期事項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1。



董事局報告書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3年7月10日